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宋晨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华先生主持，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运作。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并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